

关于上海增强民企投资信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提案

※背景情况※

略

※问题及分析※

略

※建议※

1、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立足国家层面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上海地方的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为民营企业加强法制保障。其中，除了市场比较关注的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加大重大应用场景和科技基础设施等向民营企业开放力度等，建议立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准入公平。一方面，要为来自国内其他地区的民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提供公共的竞争机遇；另一方面，要为上海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在外地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和保障，谨防“远洋捕捞”。此外，长期还要在立法执法上推进民营企业合理行为合法化，贯彻落实“法无禁止皆可行”的基本方针，

持续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理行为与诉求能够合法。

2、积极解决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债务等经济问题。充分用好政府专项债等资源，优先安排偿还拖欠民营企业，尤其是健康运行的中小企业的欠款，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的现金流。同时，当前经济环境需要特别加强民营企业家保护。一方面，要加强“精准限高”，过于宽泛的限高政策容易打击职业经理人，而对于认定需要限高的人员，建议放宽交通工具限制，比如高铁二等座，当前高铁已经成为日常重要的代步工具，限制高铁不利于“限高人员”积极开展工作，早日解除限高。另一方面，民营企业涉及的债务、税收等经济问题，建议适当增加“免诉讼”，否则离开了企业家的企业基本难以运转。

3、加强对优质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奖励和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培育以两院院士为代表的创新人才梯队，激励民营企业做好研发创新。鼓励具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上市发展，尤其是具有强科创属性及创新模式的民营企业，鼓励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证主板等板块上市发展。此外，适当为民营企业参与的并购重组提供便利，支持优质民营企业的创始人、技术高管、早期投资者等能够通过多元化渠道实现退出。这些措施都可以提振企业家和民营企业的信心，鼓励新一轮的长期投资。